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958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宋劉寶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3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宋劉寶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查被告宋劉寶雖有提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上所載之行動電話門號使實行詐欺者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惟其單純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供人使用，並不等同於向被害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被告所為應僅止於幫助。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二)又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犯行，惟提供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供陌生之人使用，所為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亦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更造成被害人求償之困難，所為實非可

01 取；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被告之素行（臺灣高
0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被告教育程度為大學肄業，未
03 婚之家庭生活狀況，犯後否認犯行，且未賠償告訴人蘇寶
04 蘭、詹家瑋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5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6 三、沒收之諭知：

07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
08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09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

10 (二)經查，被告出售前開門號獲得報酬新臺幣（下同）3,000元
11 等節，業據被告於偵訊時供承在卷，為其犯罪所得，未經扣
12 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1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5 條第2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
16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
17 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之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9 並附繕本，向本庭提起上訴。

20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韋仁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6 書記官 王好甄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5 （幫助犯及其處罰）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附件：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369號聲請簡易判決
10 處刑書。